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燕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议案一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审议通过议案二《关于审议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通过议案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审议通过议案四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拟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。

其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通过议案五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7 日